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家属院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家属院电力迁改工程

采 购 人：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徐州天龙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徐州天龙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家属院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家属院电力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家属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家属院电力迁改工程，包含强电、地面、电气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家属院电力迁改工程，包含强电、地面、电气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圆　整 元（¥1125000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实审计工程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梅得林。身份证号：32098119710146997。联系电话136452229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乙方应具备相应电力设施承装（修、饰）资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04630J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064581625A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379 号	地　址：徐州市翟山农贸市场综合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法定代表人：张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512656198	电　话：136452229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复兴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546959469169	账　号：602601880000910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 监理人：

名　　称：徐州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130923332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设计人：

名　　称：江苏金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勘察　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当图纸设计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或发现其他问题，投标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各项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自费修建。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睿；

身份证号：320303199305044313；

职　　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175126567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3 提供基础资料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N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M50327 的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竣工付款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后30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确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12）对于在招投标、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清单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本工程均不调整。

（13）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 号”等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14)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梅得林；

身份证号：32098119781014699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425003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2425003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5）1006144；

联系电话：13645222962；

电子信箱：1062802096@qq.com；

通信地址：徐州市金都华府商办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承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班组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核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注册建造师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六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合计缺席超过3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5天（40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承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无条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并书面报送发包人确认并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维；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4349；

联系电话：137759465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 - 2011 ）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0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节点工期拖延5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发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中标价中扣除；总工期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按中标价的每天千分之二进行索赔。达

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审定的结算价的0.5%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上款有关方法进行索赔。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另行协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签章后，才能作为有效变更及有效签证。其他变更、签证均不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并不得补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固定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投标报价浮动比率结算。

②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的已有清单工程量增减，其相应固定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但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的固定单价。

③投标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0%。

④执行本招标文件。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单价合同（按实审计工程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 12.4.1 付款周期。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元（¥1125000 元）（含税），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② 同签订并进场开工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签订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元（¥225000 元）（含税）。

完成工程量的 80%后，经总务科或监理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元（¥337500 元）。

③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审定总金额的余款（含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增减工程款）。

④ 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2、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相关审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得虚报瞒报，每月25日前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周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肆套。（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各肆套。并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电子档案。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归档要求，由此给发包人增加工作，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监理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审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资料移交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若审减额超出审定金额的 5%，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审减额的 5%，发包方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结清申请单 7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6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19.3 其他约定：

（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工程审计：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

（3）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

（4）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员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次扣 500 元违约金，迟到的每人次扣 300 元违约金。建造师缺席的按 16.2.1 条处理。

（5）廉洁管理条款：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

（7）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9）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承包方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方有权采取措施，该部分工程费用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 10000 元违约金。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节点进度要求,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 7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监理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4)承包人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6)承包人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7)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索赔。

(1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2)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或承包人对本工程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4)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方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5)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6)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7)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28)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9)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30)承包人发生转包、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违法行为，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31)合同签订3日内，向甲方提出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装修效果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徐州天龙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家属院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高压气体管道、真空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两次维修仍不到位，发包人可以委

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知方式包含不限于电讯、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前述4.1条款的约定执行。

（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

承包人应注重安全，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